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0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1月13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申请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上海仲裁委员会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

2、请求裁决本案律师费用30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4年3月26日,申请人与原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设立企业,申请人对此给予支持和配合。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建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总投资预计将达人民币70亿元,被申请人应根据协议约定在园区内设立企业;在工业用地安排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支付总额8050万元的项目奖励基金;在专项财政支持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分批支付财政奖励共计一亿元;在税收奖励方面,申请人按约定条件向被申请人支付相关税款奖励。该补充协议第八条第1款特别约定:若被申请人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在2018年底累计投资30亿,累计销售50亿,则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退还相关奖励的一半。

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自2014年6月27日起陆续向被申请人支付各项奖励款,总计人民币18911.01万元。但经申请人查询,截至2018年底,被申请人在武进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284685141.52元、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计44754319.48元,远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在2018年底累计销售50亿”的目标。

申请人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奖励总金额的一半,即人民币94555050元。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就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积极进行核实,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因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尚未仲裁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5,328,000.00元,期限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833,560.11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494,439.89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核验并出具苏亚验[2019]25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0年1月10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0073	收购千叶药包75%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2,602,752.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3020329200300073,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陆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整(￥292,602,752.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发行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云、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分别发行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502.SH,债券简称:18铁建Y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961.SH,债券简称:18铁建Y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43978.SH,债券简称:18铁建Y3)。

2019年1月1日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64号公告”规定,现将上述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

自“64号公告”施行之日起,上述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工期1371日历天,中标价约100.9438亿元,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标金额为100.109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1.3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0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

备查文件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0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湃电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48亿美元海外投资贷款,用于老挝南湃BOT水电站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为6个月美元Libor+350BP。鉴于上述海外投资贷款执行浮动利率,利率波动对项目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造成了一定的风险。为规避利率变动带来的融资成本变动风险,南湃电力拟对该贷款未还款部分即1.3亿美元贷款择机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利率掉期业务”)。

一、本次利率掉期业务的审议程序

本次利率掉期事项于2020年1月13日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利率掉期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金额

南湃电力拟对前述贷款未还款部分即1.3亿美元贷款进行利率掉期。

(二)利率掉期期限

本次利率掉期期限为两年。

(三)掉期利率

基于近期6个月美元Libor的走势,北方国际拟确定固定利率目标价格不超过5.5%。

(四)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利率掉期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利率掉期业务。

三、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掉期利率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南湃BOT水电站项目使用的海外投资贷款执行浮动利率,利率波动对项目实际承担的利息成本造成了一定的风险。南湃电力开展的利率掉期业务是出于其经营需要,旨在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将融资成本锁定在可控范围内,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公司不进行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利率掉期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利率掉期内在价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利率掉期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利率掉期交易原则: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完全匹配被套期保值标的,最大程度规避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制度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金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利率掉期业务开展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衍生品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本次利率掉期交易业务选择的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利率掉期交易业务将按照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市场价格厘定。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利率掉期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利率掉期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将融资成本锁定在可控范围内,合理控制利率风险,不进行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北方国际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利率掉期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内控制度及风险应对措施。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利率掉期业务过程中,要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

3、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利率掉期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利率掉期业务固有的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00股,并于2017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6,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张云芳、冯晟宇、冯晟伟。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3,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4.99%,将于2020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6,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6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5,000,000股。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870,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授予前的126,680,000股增加至128,55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96,8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31,6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3、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共计派送红股51,42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28,550,000股增加至179,9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61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52,000股。

4、2018年7月3日,因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立聪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这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9,970,000股减少至179,94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5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5、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人共计2,59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2月11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9,942,000股减少至177,35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7,35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52,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3)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股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2、股东冯晟宇、冯晟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冯晟宇、冯晟伟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3、公司股东陈雄伟、陆祥根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陈雄伟、陆祥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陈雄伟、陆祥根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8年1月1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两年,至2020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4、时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承诺:在本人担任荣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冯荣华、张云芳夫妇、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冯荣华	85,177,743	48.03	85,177,743	0
2	陈雄伟	10,986,864	6.19	10,986,864	0
3	陆祥根	10,746,806	6.06	10,746,806	0
4	张云芳	9,288,587	5.24	9,288,587	0
5	冯晟宇	8,400,000	4.74	8,400,000	0
6	冯晟伟	8,400,000	4.74	8,400,000	0
合计		133,000,000	74.99	133,000,000	0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3,000,000	–133,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000,000	–133,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4,352,000	133,000,000	177,35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352,000	133,000,000	177,352,000
股份总额		177,352,000	0	177,352,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关于聘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已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酒家”或“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披露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与关联方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下称“黄埔公司”)、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弘鼎公司”)、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德利丰公司”)及佛山市美度天工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美度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向德利丰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预计2019年向黄埔公司、弘鼎公司、德利丰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535万元。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向美度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向弘鼎公司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调整至不超过2,2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相关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德利丰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500.00	2,160.56	–339.44
	美度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800.00	1,790.42	–1,009.58
	小计	–	–	5,300.00	3,950.98	–1,349.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黄埔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200.00	133.77	–1,066.23
	黄埔公司	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35.00	6.17	–28.83
	弘鼎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200.00	2,029.57	–170.43
	德利丰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	10.03	–289.97
	小计	–	–	3,735.00	2,179.54	–1,555.46
合计				9,035.00	6,130.52	–2,904.48

2019年,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一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穗红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源路39号首二层(原海员俱乐部)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4年8月5日

(6)主营业务:酒类零售;中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